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承辦人：蔡易臻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4013491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行政院函 (A09030000E_1140134915A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34915A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修正公布之「資通安
全管理法」，並自114年12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2月12日臺教資通字第1140127093號函轉行
政院院臺安字第114103396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至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網站查閱(路徑：資安法規專區
/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專區)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5/12/15
16:38:37

